

本期专刊由中国作家网协办

新作品

杨绛
印沙
漠洪
烛

离去的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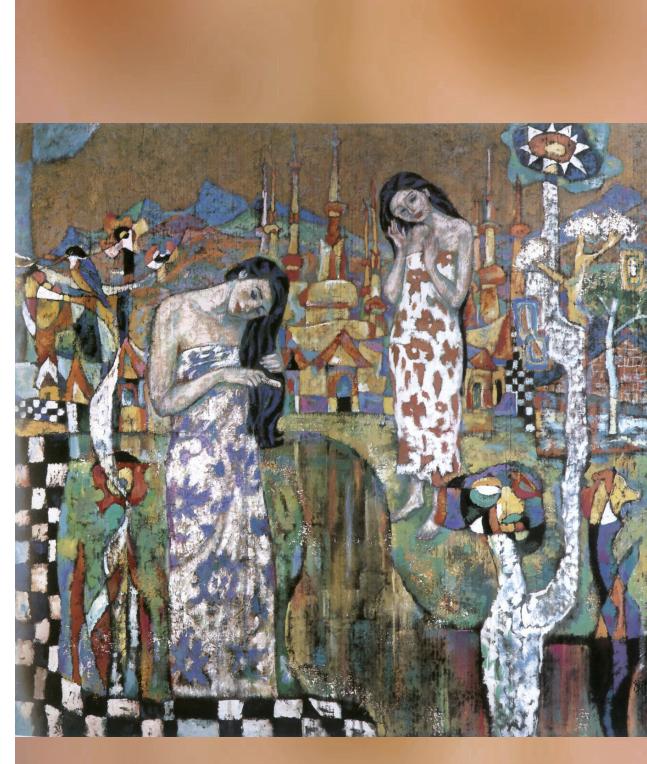
□秦晋

悄然而去的人,一个付出极大而索取极少的人,一个一生乃至死后都不愿意给别人添麻烦的人,是一个了不起的人。他的平静和安详让人肃然起敬。

由此我想起前年过世的我的一个表姐。她比我大十多岁,夜间突发心脏病,抢救不及去世。等我们知道的时候,后事已经办完了。今年清明,我和三弟去她的墓前祭拜,花岗石的墓碑上,刻着表姐和在“文革”中死去的大儿子的名字,墓碑背后是表姐手书体的三个字:“再见了”。据说这是她临终前的最后一句话。表姐一生也有很多故事。其父是黄埔一期学生、我党在杨虎城军中的高级将领,后为我军一野参谋长。表姐小时候随父母在国统区西安,抗战后回到延安,她先在女大学习,后到中央保安处工作,她的丈夫是朱德总司令的机要秘书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我们两家都住在

北京的西四附近,母亲常带我们去舅舅家。在我印象中,那时的表姐人长得漂亮、思维敏捷、口齿伶俐,在家中子女里她是最有权威的。她的突然离去,让所有亲人备受伤痛。她的家人没有把此事立即告诉我们,很可能是怕我年事已高的母亲受不了这个打击。那天从墓地回来,我脑子里一直闪着那三个字——“再见了”。在生命的最后时刻,表姐用一句最简单最普通的话,把死别的恐怖和痛苦淡化了。她不希望给亲人留下无法忍受的悲恸,而宁愿把诀别当做是一个短暂的分离;她不愿意追求热闹排场和等级待遇,而宁愿陪着自己的儿子在一个偏远宁静的地方安息。表姐的通俗超凡之处,在于她的不平凡身世与平凡心态的真正统一,一直到她人生的终点。

当代著名思想家弗洛姆说:“人在一个确定的地方,一个确定的时间降临到这个世界,必将以同样的偶然的形式离开这个世界,人在认识自然的同时,会懂得自身存在的软弱与局限,会预见到死亡这个最终的结局。”因此,用什么方式结局,是人认识自然、认识社会、认识自身的一部分,是人的生存观念和生存方式的最后表现。他是怎样活着的,他将怎样离去。存在主义作家加谬说:“我不愿相信死亡能通向另一个生命。对我来说,那是一扇关闭的门。”而我想说的是,我们能做的事情,就是尽量把那扇退场的门关闭得漂亮一点。



瑞丽江畔(粉彩) 刘秉江 作



“匍匐”生存

□刘照进

2004年冬天,我将散文《匍匐》投到某省级文学刊物,不久后我打电话给编辑部了解稿子的处理情况,得到的答复是可以用,但要修改。编辑老师建议我将题目换掉,而且内容也要改得明亮一些,说我原先的稿子过于灰暗,并且暗示我生活中不乏亮点。这让我陷入两难。一方面,我固然希望能够发稿(甚至是渴望),另一方面,我又不想单纯因为发稿而改变我写作的初衷。有关《匍匐》一文,我只是将我的秃笔插入到生活的底层,在那里挖出了真正的煤矿。它原本就是灰褐色的,带着灰暗的色彩,无法给人以拔高和启明的自信。但我相信它的真实能够带给人强烈的震撼,远比那些号子似的歌咏有力量。这不得不让人警惕:文学的“样板化”依旧在一部分人的思想中占有一席之地。我不明白,难道文学除了在向艺术的高峰靠拢之外,面对苦难它还需要绕道而行吗?或者对现实进行巧妙的伪装甚至改头换面?在世俗化越来越严重的今天,更多人心里的文学概念是什么呢?难道是涂着政治口红的浅俗图解吗?

权衡再三,我最终抵制了发表的诱惑。好在稿子终于被其他杂志刊用,这多少是我对固执坚守的一种安慰和鼓励。

事实上,我一直喜欢“匍匐”这个词。我喜欢它卑微、卑小、卑怯甚至卑琐的气质,它所包容的民间的隐忍和沉默。直至今天,它内心的渴望和疼痛依旧被简拙的外衣包裹。这是贴近大地较为真实的行走,它们的存在似乎天生就被人忽略。很多时候,匍匐,它已在我心中结出泪水的藤蔓,我的怀旧和感恩通过时光隧道回到劳动的田野。就像粮食家族中的玉米、红薯、土豆这些低矮植物一样,尽管它们一直以灰

在沙漠里,除了沙子还是沙子,顶多还有一轮烈日抑或满天星斗,统治着它的白昼和夜晚。

按道理说,越是荒无人烟的空地,越容易出现神迹。可这是一个连神都无法居住的地方。所以沙漠里没有古老的神话,也没有浪漫的传奇,没有音乐、诗篇、祈祷或祝福,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具昏迷的躯体以及失神的天空。惟一在进行、在延续的,是沙子的无性繁殖。沙子也在努力变化,可它只能变成沙子,变成更多的沙子、更小的沙子,直至像粉末一样琐碎。沙子是这块土地永远的遗孀。我在很远就闻到了一股哀悼的气息。还有什么事,能够如此坚贞地为逝的繁荣与富饶守灵?

我首先怀疑:是否误入了神所遗弃的废墟?贪婪的神啊,曾经在此开采金矿。毛乌素昏黄的天空,是一副粗糙的筛子,在风的配合下,筛呀筛呀,洒落的是无穷无尽的沙粒。那被隔绝的黄金,却不知去向了。神掠走了精华,只给我们留下成堆成堆的渣滓。直至某一天,饱受压榨的土地失去了最后的利用价值,神也无情地离开了。这荒废的露天作坊,记载着一个已泯灭了的淘金梦。

一位热爱黄金的神走了,另一位热爱艺术的神又来了。正是风,构成了沙漠惟一的生命力,哪怕是一种虚拟的生命迹象。我感觉,沙漠在缓慢地移动,在匍匐前行,并且刻意模仿波涛的形状。哦,丘陵起伏,这是沙漠在以想象止渴。我想起一位云南的流浪诗人写过一句好诗:“每一粒沙子都是一滴渴死的水。”他的心已比因焦渴而四处追寻的沙子流得更远。或者说,他在写诗时已属于沙漠的一分子了。沙漠离海很远,但沙漠仍顽强地向海靠近,几乎是凭一种本能。应该理解它推进的速度,应该理解它对波浪的羡慕与抄袭:只需要一滴水,就能够供全体分享,否则就会渴死在途中。只需要一滴,不管是被巧手发掘的井水、神赐的雨水抑或在日夜煎熬中苦心经营的露水,就能够使它欲仙欲死,使它死而复活。为了这一滴,它愿意等待一千年。假如沙漠有什么信仰的话,它只信仰水神,并且带着宗教一样的狂热。因为所有的信仰莫过于此:都是为了弥补自身的缺陷。

我不也是一样吗?我不也患有同样的相思病吗?以写诗的方式,给自己的诗歌止渴。空白的稿纸就是一片渴望的沙漠。或者说得更彻底点:作为一个皈依于美的诗人,我本身就是一座时刻呼唤着灵感的沙漠。诗意是从天而降的雨水。为了更快地接近它,我在梦中也弓起了腰背,我理解了沙漠的乞求与迎接,以及它在月光下扭曲的体形。只不过沙漠的诗篇从不保存,它写下后立即就抹去自己的手稿。这只是我蹒跚独行时的想法。沙漠不可能想这么多。是我在代替沙漠思想。肯定有滚烫的沙粒渗进我的鞋子了,硌得我的灵魂很疼。我尽可能地把自己当作沙漠里终于出现的一个敏感的灵魂。而沙漠已习惯了麻木:除了沙子还是沙子,不可能有更多的想法。

估计月亮上的沙漠也是如此。月亮是离我们最近的一片沙漠,寸草不生。月亮与我眼前的毛乌素沙漠的共同之处在于:没有任何梦想。是人类的想象使月亮变得美好了,掩盖了它的原形。我走在毛乌素沙漠就像走在荒凉的月球上,肉体有一种失重的感觉,而灵魂更是像羽毛一样轻飘。毛乌素远不如月亮那么幸运——甚至连雕造出来的桂花树都没有,我不知道要走多久,才能结识几棵耐旱的胡杨,那是我另一个世界失散的亲人……今天,我是毛乌素的吴刚,荷戟独彷徨。我远离人群,远离城市,也远离农历里约定的春天。沙漠里只有一个单调的季节。

毛乌素,一本翻开的沙之书,我只能圈阅其中有限的几个段落。我只敢在它的边缘浅尝辄止,怕自己稍有不慎也会成为一粒渴死的沙子。

博赫斯写过一篇叫《沙之书》的小说,虚构了一部像沙一样无始无终的古老圣书,这本书的页码是无穷尽的,没有首页,也没有末页,“也许是想说明一个无穷大的系列,允许任何数项的出现”……谁能够读完这本无限的书呢?谁有信心承担这样的任务——清点沙子的数目?从数学的意义上来说,沙漠恐怕是这个世界上最富有的。它是数学的富翁。恐怕只能用天文数字来概括它的财产。况且它还在不断地增值,不断地繁衍。这是一部最危险的读物、致命的读物。

我在毛乌素想到:怎样才能使那些渴死的沙子复活?怎样才能打破它的饥饿与寂寞?我在代替一座沙漠呼唤一场雨。我在代替一座沙漠索取它那被劫掠的黄金,被绑架的春天,以及属于爱情的绿色……

比拯救现实中的沙漠更为迫切的,还是拯救那些面临绝望的心灵,不要让更多的人死于心碎。如果缺乏这种悲悯与同情,则说明你已变得冷漠甚至冷酷。心灵的沙漠化或许不像土地的沙漠化那么明显,但更为可怕。

我是今天早上第一个走毛乌素沙漠的旅人。我希望自己是最后一个。我希望自己走过的,是最后的沙漠。只走了几个小时,也许还不到20公里,但对于我来说这却是最漫长的20公里。我充分体会到了但丁在《神曲》里穿越地狱的惶惑。地狱,应该算是最神秘、最富有传奇性的沙漠吧?地狱里除了黑暗还是黑暗,就像沙漠里除了沙子还是沙子。

朴、粗砺的身影出现在我们眼中,而且容易受到忽视和轻慢。但我喜欢。这或许与我的出生有关。我的家乡一年四季只生长玉米、土豆、红薯,它们的身上带着劳动的伤痕和农家肥的气味。一粒粮食从田间走到餐桌,它要通过多少汗水的洗礼,而劳动者匍匐的身影往往得不到应有的尊重。

水稻似乎应当算作众多粮食作物中的贵族,它一直那么纤柔,果实白净、饱满、晶莹剔透,仿佛细小的玉粒。那是不少的人一直追逐它的理由呢?我不得而知。但我同样不喜欢它过分的细腻、素雅,书生气太浓,贵族气太厚。尤其是它择地而生的性格,有些让人感觉娇气十足。它需要足够的水分滋养,喜欢平坦,追逐肥沃,拒绝干烈、高坡和贫瘠。而玉米、土豆、红薯却不是这样。很多时候,它们只能选择高坡、贫瘠、无水的土地,把根扎去,艰难地生长。这是玉米、土豆、红薯的命运。它们同样也向平地,渴慕水足地肥,但没有选择的权利。

有时候,我这样想:人其实是一种植物,水稻,玉米,红薯,土豆,或者别的什么。其实大家当初的命运都相差无几,共同处在种子的起跑线上。但是,却被冥冥中的一阵风或一双手撇向了不同方向。到了后来,彼此的境遇就有了不同,就在成长之后忘记了童年的时光。一棵树长大之后,总是高高在上,它的眼里只有无限的天空和太阳的光芒。它忽视了自己的出生和生命的弯曲。

现实中,我见惯了藐视,见惯了大树似的轻慢和狂妄。他们缺乏对匍匐者的关照和悲悯情怀。他们的骨子里流着清高者的血液,潜伏着藐视的因子。民工的工资可以无限期地拖欠,对衣衫褴褛者任意施以无情的谩骂,对伤残老弱者的躲避和漠视……一个道德和良知、道义缺席的现场,我不知道,面对被遮蔽的天空,一株匍匐的矮小植物,它的仰望能不能够按期抵达。

如果文学是安放灵魂生病的床架,是对病痛的拯救和疗伤,除了美学,它还有更多的责任担当,那我们就不应当拒绝“匍匐”生存的一切。

越来越远的是我们自己

□杨献平

“一个人的死亡像一个强大民族的衰落”(米沃什《衰落》),这是一种境界,我们很多诗人做不到——几乎每隔几天,我会读诗歌,但大都是西方和中国古代的。当代中国不少诗歌阅读时找不到惊奇的句子和巨大的温暖力量,也找不到那种被清水洗涤和青草包围的快感。

诗歌在我生命里的比重是显而易见的,从阅读到自己练习,再到只阅读不写作,这个过程似乎一个轮回。阅读使得自己萌发写作的欲望,而写作之后又备感失望。诗歌对天赋的要求是绝对的,不是梦想在文字当中的“闪现”,而是语言之花在灵魂中酝酿、开放和败落的生动影像。

写作还是要有地域依托的。关于这一点,有人反对,说,中国目前的乡村城市化进程已经在改变旧有的故乡和故土、文明及习性,乡村写作将来会越来越没有出路。因为我们面对的是全球化进程,是为期不远的世界大同和文明同化。关于此,我开始听得津津有味,后来越听越不对劲。其一,城市化进程并不像学院派及新左派说的那样急速和迅猛,中国要实现整体上的城市化尚需时日。其二,即使城市化如期实现,传统意义上的乡土逐渐被覆盖,成为消失的记忆。这对乡土题材的写作更为有利,甚至更为迫切。当消失成为必然,挽救与保存这个时代的变迁及消失过程,将这种遗产真实无缺地书写并保存下来,一旦被全球化全面占领,消失和被取代的即是传奇,即是文明之根,即是后人的梦想。

文学的另一个主要功能,是为消失的作传,为鸟有的建造纪念碑。

俄罗斯诗人勃洛克在《致缪斯》一诗中说:“人们在用各种方式谈论你/对于某些人,你是缪斯和奇迹/对于我,你是痛苦和地狱。”在奇迹和痛苦之间不一定有必然联系,而缪斯肯定不会排斥地狱——作为题材的一种,其方式、理想和诉求都不过是一种过程和“姿态”而已。

由此,我觉得,对无望之事的奢求是徒劳的,对既有事实进行否定也是徒劳的。不受蛊惑,反抗及“不从”不仅是一种态度,更是一种信仰。再或说,任何一种方式都会抵达,任何存在即梦想都应当纳入我们的心灵甚至信仰范畴。

矫枉过正是一种伤害,在高瞻之下,明察并认定自己的道路,甚至比某些事情的本质更重要,更有价值。

几年前提出的“把文学活动与现实生存分开”的观点,至今觉得有一定道理。肉体的速朽性决定了生命的长度,而文学活动则是代代传承和接续的事业,它曲折,无终止,它可成经典,更多的却被淹没。尤其在这个“浮躁”、“同谋”、“指鹿为马”、“利益和肉欲至上”的年代,一切都在花样翻新,一切都出人意料,一切又不足为怪。因而,“坚持自己的”和“将现实与文学区隔开来”是有必要的。

在这个世界上,越来越远的只是我们自己,而不是我们所要的那些。生命及某些事件的“场域”可以时过境迁,可是惟有“仁爱”不会被损害,“宽容”不会过时。从目击父亲被埋在土下的那一刻,我就明显觉得了一种来自内心的安静和肃穆。我发现我不再是以前的自己,换了一个人一样,无论是现实生活还是作文,都觉得自己走了很长一段弯路。主要体现在,总是被子虚乌有的东西蒙蔽和拖累,被某些似是而非的“意见”、“批评”左右思想,从而改变自己的行动,也总是在梦想现实利益的最大化,用来给更多的亲人解围解困。

有时候也想,我和不断远去的“自己”及其一切附着物,都是有联系的,尽管这个联系渺茫、无足轻重。当我老了,我会把它们一一串联、组装起来,并在扉页上抄下茨维塔耶娃的诗:“任何人无论用什么/也不能把我们分开/我亲吻过你,穿过/几百里相隔的路途”(《致曼德尔施塔姆》)。

乡村的剃头师傅

□牛庆国

头在人的身体上,被看成是最高贵的部分,因此,头是不能轻易被摸的,即使两个人再亲热,也不能摸对方的头,尤其是女人不能摸男人的头,孩子不能摸大人的头,否则就被看成是大不敬,这样看来,一个的头就是一个人的庙宇。因为头的尊贵,剃头就理所当然地被看成是一件庄重的事。在我的记忆中,剃头时剃下的头发是不能踩在脚下人的,也是不能随便扔到什么地方被喜鹊之类的鸟儿衔了去筑了巢的,必须将头发收拾起来,包好塞到墙缝里,或者门窗上的椽花眼里。因此,每当我们剃头时,母亲就站在旁边,拿了笤帚一点一点地扫着头发,扫得小心翼翼,生怕漏掉一丝头发屑,更怕一不小心踩了头发,仿佛那头发是长在地上的禾苗,一脚下去会把它们踩死。

小时候,我们弟兄们的头一般是母亲剃的。母亲细心地磨了剃头刀,温了热水把我们的头发洗湿,再把自己的围裙围在我们的脖子下就开始给我们剃头了。但母亲的手艺的确不怎么好,因此,常常把我们剃得鬼哭狼嚎。我们越哭,母亲就越紧张,因此,母亲手下一颤,就会把我们的头皮剃烂,这时母亲就停下手来,拿一点头发屑贴在剃烂的头皮上,轻轻地吹一吹,然后,一边哄着我们说,不疼,不疼,很快就好了,一边再剃。要是我们实在哭着不让母亲剃了,母亲就用剪刀给我们剪,虽然剪头不会疼,但剪过的头皮上,头发总是长得不均匀,一道白一道黑,像春天剪过毛的山羊,好在那时有这种“山羊”头的孩子多,也就没有谁笑话谁了。

记得母亲有一次给父亲剃头,那简直是诚惶诚恐,剃头前母亲先洗了手,然后只用左手的大拇指和中指轻轻地按着父亲的头,右手拿着剃头刀一点点地剃,由于她的格外小心,却偏偏把父亲剃得呲牙咧嘴。

本来,母亲是不给父亲剃头的,父亲的头一般都是请岔里上了年纪的老剃头师傅剃的。那老师傅姓杨,岔里老老少少都叫他老杨。岔里谁的头发长了,就去请老杨,老杨便在兜里装上剃头

刀,手里提了一小块磨刀石跟了去。到了哪家,哪家就热情地熬了罐罐茶,烙了油馍,让老杨喝茶吃馍,然后才热了洗头水开始剃头。老杨的手艺很好,剃头一点都不疼,好像一只手在头皮上轻轻摸过去,头发就已经被剃了下来。然后那家就留老杨在家里吃饭,这顿饭当然是一顿比较丰盛的饭了。剃一回头,就像家里招待了一回亲戚,老杨推辞一下也就脱鞋上炕,吃了饭再走,临了一再叮嘱:家里谁的头发长了就说一声,或者捎句话来都行。

当然,也有不请老杨让自己家的人剃头的,但都没有老杨剃得好,往往头皮上不是头发没有剃干净,留下一小撮一小撮的短头发,就是握刀不稳,留下一道一道的刀伤。可想而知被剃头的那人,不是咬着牙忍着疼,就是时不时地哎哎呀呀地叫唤着。

后来,村里剃头的人少了,一是年轻人看不上那种“茶壶盖”式的发型,他们大都到城里去进理发店,不去理发店的也大多买了理发推剪,不再用剃头刀了。但一些老年人却不愿去城里理发,也不适应理发推剪,说那“推子”推的头,头发茬长,头皮痒,没有剃头刀剃的那么舒服。

后来老杨去世了,老杨的手艺就失传了。在老杨刚去世的几年里,父亲的头就只好由母亲来剃了。

再后来,我的二叔就成了剃头师傅。和老杨不同的是二叔不到各家各户去,而是各家的老人到他家里来。二叔就热了水,磨了剃头刀,一边和老人聊着,一边给他们剃头。有时十天半月来一位,有时却一天来两三位,但不管来几个,待剃完了头,二叔都给这些老人熬上茶、端上馍,让老人吃了喝了再走,如果赶上吃饭的时间就一定要留下吃饭。如果老人心情好,他就陪老人聊些开心的话题;如果他们心里有什么烦心事,他就耐心开导,不管理剃头的老人想通了没有,反正他自己觉得已经想通了。

有一年春节,二叔为村里所有的老人剃了头,但自己的头却没有人剃。于是他就想出一个办法来:拿出两面镜子,一面放在前面,一面放在脑后,然后捏了剃头刀自己给自己剃头。头是剃完了,但也难为了这位“师傅”,头上留下了几道难为情的刀伤。我问他疼吗?他一边笑着说不疼不疼,一边用剃下来的头发往刀伤处贴。我不解何意,他说头发能止血。

天长日久,二叔在岔里就落了个好名声,不管是他家的农活忙不过来,还是谁生了病,岔里人都会二话不说去帮他。但二叔却并不是为了这个好名声,他说他的孩子们出嫁的出嫁,出去打工的打工,还有一个小儿子在城里上大学,干完了农活,就想有个人来聊聊天。给老人们剃剃头、说说话,也为自己排解了孤独,他感觉自己有个剃头的手艺很好。

前些年,二叔也去世了,我不知道现在谁是岔里的剃头师傅。

“匍匐”生存

□刘照进

2004年冬天,我将散文《匍匐》投到某省级文学刊物,不久后我打电话给编辑部了解稿子的处理情况,得到的答复是可以用,但要修改。编辑老师建议我将题目换掉,而且内容也要改得明亮一些,说我原先的稿子过于灰暗,并且暗示我生活中不乏亮点。这让我陷入两难。一方面,我固然希望能够发稿(甚至是渴望),另一方面,我又不想单纯因为发稿而改变我写作的初衷。有关《匍匐》一文,我只是将我的秃笔插入到生活的底层,在那里挖出了真正的煤矿。它原本就是灰褐色的,带着灰暗的色彩,无法给人以拔高和启明的自信。但我相信它的真实能够带给人强烈的震撼,远比那些号子似的歌咏有力量。这不得不让人警惕:文学的“样板化”依旧在一部分人的思想中占有一席之地。我不明白,难道文学除了在向艺术的高峰靠拢之外,面对苦难它还需要绕道而行吗?或者对现实进行巧妙的伪装甚至改头换面?在世俗化越来越严重的今天,更多人心里的文学概念是什么呢?难道是涂着政治口红的浅俗图解吗?

权衡再三,我最终抵制了发表的诱惑。好在稿子终于被其他杂志刊用,这多少是我对固执坚守的一种安慰和鼓励。

事实上,我一直喜欢“匍匐”这个词。我喜欢它卑微、卑小、卑